



Distr.: Limited
2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9年2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四.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咨询委员会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情况

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2/56 号决议第 23 段中一致认为，应当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届会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
2.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3/45 号决议第 22 段中赞同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¹的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出的建议，并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以及执行秘书处依照这些建议进行各自的工作。
3.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8 段中一致认为，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届会期间应当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协助咨询委员会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因此，咨询委员会请工作组充分考虑大会赋予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并就此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在[1999 年 2 月 26 日]第[……]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段中的全体工作组报告，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为筹备委员会最后完成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提供了基础。
5.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 200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协助小组委员会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提出的建议审议其未来的工作。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23 - 44 段。